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志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42,292,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2 年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结合市场形势和企业现状，对 2023 年度工作作出安排，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钱志刚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

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战略规划和展望，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2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成本控制水平，更好地加强运营管理，规范运作，保证公

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结合公司2023年度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2023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超纯环保：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和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

管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21 年度的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超纯环保：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2）、《超纯环

保：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为了更加客观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2 年度进行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导致 2021 年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公司拟确认并同意以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超纯环保：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林铠燊、刘新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